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签署：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6年12月27日